

#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美国贸易发展署 关于页岩气技术培训项目的 谅解备忘录

中国国家能源局作为一方，美国贸易发展署作为另一方（双方共同称为“参与方”）

**鉴于：**

2009年11月17日由中国国家能源局与美国国务院签署的关于增进在中国页岩气资源评价，技术研究，以及推广投资等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双方均有意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在清洁能源、贸易和环保领域的合作；

双方均致力于支持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和中美油气论坛；以及

双方均致力于支持美国贸易发展署和中国国家能源局在2011年11月21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所提到的中美能源合作项目。

因此，双方就以下事项达成谅解：

1. 双方愿意加强页岩气领域合作，共同以研讨会等形式开展页岩气技术培训。参与方通过学习借鉴美方在页岩气方面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动中国页岩气的发展，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共同推进两国私营部门、政府机构和行业代表之间的协同合作。
2. 参与方通过协商确定研讨会关于发展页岩气、推广清洁能源的技术议题，美国贸发署愿意承担研讨会的管理和培训费用。
3. 美国贸发署愿意邀请美国政府部门和私营企业的技术专家，为筹办和举行研讨会提供支持。
4. 国家能源局愿意为促进双方合作提出中国在页岩气领域最关心的问题，提供拟邀请参会的人员名单，对研讨会的设计提供建议。
5. 参与方认可美国贸发署对研讨会效益进行评估的要求，并愿意提供信息来源和效益评估方法。
6. 研讨会的具体实施情况视美国贸发署的资金情况而定，并需符合参与方达成的后续书面协议。美国贸发署的支持受到该署与中国商务部达成的执行框架协议约束。
7. 此谅解备忘录不对参与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也不构成任一参与方在资金方面的承诺或义务；

8. 此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任一参与方希终止该备忘录，需提前至少 90 天书面通知其他参与方。任何一参与方（1）中国国家能源局 或（2）美国贸易发展署的退出标志此谅解备忘录终止。

本备忘录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二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同等做准。

中国国家能源局代表

美国贸易发展署代表

杨雷

---



---